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办公楼更换电梯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竞谈-2025-201

项 目 采 购 人：周口市公安局

项 目 供 应 商：河南菱智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签订地点：周口市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黄河路西南角周口市公安局（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30日历天，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686,000.00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交付，经验收合格，付款流程完成后甲方进行付款。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鉴于该项目款项由财政资金拨付, 双方确认甲方提报财政拨款申请后即视为甲方履行了按期付款义务, 因政府原因、财政流程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 在3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由此产生的相关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 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 将拒绝通过验收,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 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 明确责任, 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 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 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检测、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一面妥为保管, 一面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 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 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

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2年，保修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1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配套服务

乙方须将拆除旧电梯相关部件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

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

第十一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如乙方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向任何第三人透露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则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4、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均应当由违约方承担。

5、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下地址为各方合同履行、争议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过程中各类法律文件、通知、函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周口市公安局，收件人：张新磊，联系电话：15939063369

乙方送达地址：周口市经济开发区八一路与莲花路交叉口汇林绿洲9号楼2单元104室，收件人：李宜博，联系电话：15738838326

前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涵盖合同履行全周期，包括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及后续争议处理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全部法律程序，各方均认可该地址的法律效力，以中国邮政EMS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快递方式寄送，即使邮件被退回、拒收、无人签收，仍视为已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需加盖公章/签字确认）通知对方，通知需明确新的送

达地址、收件人及联系方式，变更自对方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若一方未按约定履行地址变更通知义务，或变更后地址不明确、无法送达，原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由此产生的文书无法送达、送达延误等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办公楼更换电梯项目（项目编号：周财竞谈-2025-201）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及特征要求	单位	数量
1	电梯	1、概况： 楼层数：14层；楼层总高度：55000mm；顶层高度：4600mm； 井道尺寸宽度：2200mm*深度2300mm；机房高度：3900mm； 门口高度：2200mm*1100mm；地坑深度：1600mm； 2、电梯规格： 楼层高度：14层14站14门； 电梯载重量：1050KG；电梯速度：1.75m/s； 轿厢尺寸：宽1600mm*深1500mm*高2400mm；	部	2

	开门尺寸：宽900mm*高2100mm； 3、主要参数功能及要求： 供电电源：三相交流380V；50HZ。 噪声水平：机房内$\leq 70\text{dB(A)}$、轿厢内$\leq 52\text{dB(A)}$、轿门开/关门时$\leq 58\text{dB(A)}$； 电梯整机：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层门门锁、限速器、轿门； 使用寿命：依据特种设备法； 控制系统：采用不低于VVVF变压变频调速的控制技术； 曳引机：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高效节能的功能； 电梯机房：要求按规范标准布置； 轿厢：轿体制作精密、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轿厢； 安全钳：采用渐进式安全钳和滑动式导靴； 轿顶设置：轿顶防护栏杆； 轿厢内设置：轿厢照明、换气设备良好耐用、舒适感、轿壁设置轿厢扶手方便乘客使用、轿壁采用不锈钢材质； 轿厢安装设置：顶上留有电梯厂家提供的音频、视频电缆、摄像装置位置、要求隐藏式； 轿内显示：液晶层站显示器和控制操纵箱、要求设有内层站显示器、显示层数、上下行运行方向、轿厢内操纵箱要设有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运行状态； 门机系统：要求采用不低于交流VVVF控制技术的永磁同步门机，	
--	--	--

	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 轿门：灵活自如、安静快捷； 光幕安全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交叉形成保护光幕。 层门(厅门)：中开式自动门，发纹不锈钢材质，安静快捷，其尺寸与轿门相同； 层门门套：层门门套选用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外呼按钮：美观大方、结实耐用、位于厅门侧面、液晶显示。 层站显示器：采用液晶显示，美观大方、数字清晰。能够显示层数、上下行运行方向、到站指示，位于厅门侧面；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对重装置：要求对重架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采用滑动式导靴面、L3增加对重安全钳装置、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补偿装置：消音补偿链； 钢丝绳：要求其安全系数≥ 10； 随行电缆：电梯专用扁平电缆、耐火等级与大楼相匹配； 井道内固定件：部件要求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井道照明：井道顶部和底部要求各有一组单相三孔防水插座、电梯井道每两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缓冲器：采用油压式缓冲器； 限速器：采用双向离心式限速器； 安全钳：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门锁装置：采用最先进的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一层；	
--	---	--

2	配套	1. 运保服务; 2. 电梯安装; 3. 起吊层搬运, 共14层; 4. 就提拆卸及运输, 运距≥5km; 5. 井道内整改施工。	套	2
---	----	---	---	---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周口市经济开发区八一路
与莲花路交叉口汇林绿
洲9号楼2单元104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73883832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周口三川支行

账号: 4105 0170 6008 0000 0374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年12月4日

